**四川省自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省自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林洪，男，1978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

1998年12月2日因犯抢劫罪被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2005年11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8年8月4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以（2013）内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林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一万元。对被告人林洪限制减刑。被告人林洪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川刑终字第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3日起。于2015年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2016）川刑更81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川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自2046年11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在民警的教育下，通过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逐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服法，听管服教，深挖犯罪根源，批判犯罪思想，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

该犯基本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2022年3月因不服从民警管理扣7分，受到惩戒训导1次。经民警教育后未在发生严重违规行为。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

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安排，积极肯干，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

该犯原判罚金10000元，已执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林洪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7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洪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洪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监狱

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